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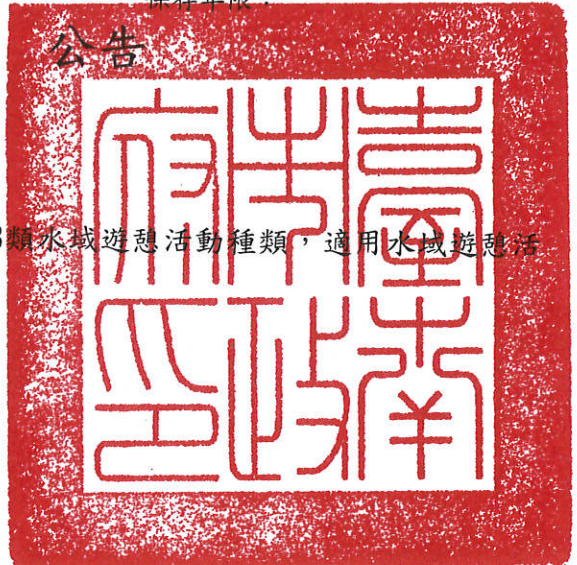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41416062B號

附件：「從事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及風箏衝浪等3類水域遊憩活動種類，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公告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「從事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及風箏衝浪等3類水域遊憩活動種類，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102年4月30日府觀府字第1020370274B號公告之「從事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及風箏衝浪等3類水域遊憩活動種類，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黃偉哲